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436號

原　　告　阿里實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梁家源

訴訟代理人　周明嘉

　　張景淯

被　　告　吳萬居

　　吳淑珠　　最後住所同上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吳麗卿

　　陳聰賓

　　沈仁偉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吳寶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遺產分割登記等事件，因被告吳淑珠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，原告聲請對被告吳淑珠公示送達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准對被告吳淑珠公示送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涂春生

法　官　高世軒

法　官　劉千瑜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孫秀桃